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潘进军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中鼎减震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减震的注册资本由76,400.00万元增加至156,4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合计		227,513.05	12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中鼎减震作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中鼎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中鼎减震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减震的注册资本由76,400.00万元增加至156,4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中鼎减震,系中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注册资本	76,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股权结构	中鼎股份持股100.0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鼎减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3,129.14万元,负债总额87,596.5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5,532.5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044.5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660.5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鼎减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0,379.87万元,负债总额76,872.4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3,507.3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152.17万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74.82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鼎减震是中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鼎减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中鼎减震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中鼎减震作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中鼎减震作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鼎减震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2019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3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与承销费1,0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18,920万元划至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3月18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一: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7090019200500345,截止2019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118,9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者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协议二: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76001040030385,截止2019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者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中鼎减震作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翟胜宝
董建平
黄攸立
2019年3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减震")进行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合计		227,513.05	12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中鼎减震作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中鼎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中鼎减震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减震的注册资本由76,400.00万元增加至156,4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中鼎减震,系中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注册资本	76,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宁国
股权结构	中鼎股份持股100.0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鼎减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3,129.14万元,负债总额87,596.5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5,532.5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044.5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660.5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鼎减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0,379.87万元,负债总额76,872.4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3,507.3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152.17万元,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974.82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鼎减震是中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鼎减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中鼎减震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鼎减震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国敏 方 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1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本公司股份34,29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3,90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41,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注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4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7%;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4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春秋包机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3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3%);(2)春翔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4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0.6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8.63%);(3)春翼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9%)。三个股东合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392,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1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1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2月16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并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1)春秋包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 3,319,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2) 春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5,474,3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3) 春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 1,598,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三个股东合计已经减持公司股份10,39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秋国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4,000,000	54.97%	IPO前取得:25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股
春秋包机	5%以下股东	37,615,201	4.10%	IPO前取得:18,807,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07,601股
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29,382,081	3.20%	IPO前取得:14,69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91,041股
春翼投资	5%以下股东	15,840,015	1.73%	IPO前取得:7,920,007股 其他方式取得:7,920,0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4.97%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37,615,201	4.1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29,382,081	3.2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5,840,015	1.73%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86,837,297	64.00%	—

注: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48.91%股权。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8.33%股权。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41.29%股权。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公告时数据为准)。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春秋包机	3,319,540	0.36%	2019/2/21 ~ 2019/3/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90-36.19	109,509,025.42	已完成	34,295,661	3.74%
春翔投资	5,474,370	0.60%	2019/2/21 ~ 2019/3/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90-36.20	180,536,262.14	已完成	23,907,711	2.61%
春翼投资	1,598,376	0.17%	2019/2/21 ~ 2019/3/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90-36.10	52,721,589.24	已完成	14,241,639	1.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19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8,299,602.77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8,299,602.77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6元。截至2012年5月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998,7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9年3月15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19.3.15		备注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8087	38,061,570.48	38,061,570.48	一般活期户
平安银行